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俊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13年司促字第1516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,895元	民國104年8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21,721元	民國105年3月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